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承辦人：貴股檢察事務官  
傳真：04-22291523  
聯絡方式：(04)22232311 轉 5503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**
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讓(貴清)107 變價 21、22 字第

024582  
號

附件：承諾書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 107 年度變價字第 21、22 號刑事案件偵查中  
扣押物，有意承購者，屆時請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4 巷 2 之 6 號本署拍賣小棧  
及贓物庫前廣場。
- 三、拍賣原因：本次拍賣物均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屬得  
沒收、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、追徵之物，且有喪失毀損之  
虞及不便保管情事，由本署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  
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進行拍賣，其價金由  
本署保管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、稅  
費、罰鍰、鑑定費等費用。亦即，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，  
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等費用，該拍賣物如有設定動  
產擔保交易，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，方得領取該拍賣  
物，又該拍賣物如係車輛，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，  
且須一併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、交通違規  
罰鍰、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。

檢察長張宏謀

(二)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(詳附件),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,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,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。

五、拍賣物品(參照鑑定報告書、監理機關覆函所載):

(一) 車牌號碼:AYC-0163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

1、廠商:國瑞(TOYOTA)

2、顏色:白

3、型式:ZRE142L-GEXDKR

4、車身式樣:轎式

5、出廠年月:2013 年 1 月

6、排氣量(cc):1,798

7、品質:該車外觀部分前擋風玻璃破裂及車身局部有刮傷等情形,整體外觀維護情況尚可。該車後車廂與後座椅中間隔板掉落,整體內裝外觀維護情況尚可。經查詢公路監理有償利用服務網資料顯示,其最一次於 107 年 1 月 5 日檢驗時之里程數為 17 萬 1,148 公里,次近里程檢驗日 106 年 9 月 30 日之里程數為 14 萬 6,461 公里,107 年 6 月 11 日現勘時檢視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 19 萬 1,869KM,現勘時該車輛可正常發動。

8、動產擔保:該車有設定動產抵押,截至 107 年 6 月 21 日止,該車剩餘債權數額為 11 萬 1722 元,債權人為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

9、稅費及違規罰鍰: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107 年 6 月 8 日竹監壢站字第 1070119125 號函覆意旨,該車有燃料稅 4800 元及違規罰鍰 900 元尚未繳納。

10、起拍價:新臺幣(下同)9 萬元。(未含動產擔保債權、稅費、罰鍰、鑑定費金額)

11、鑑定費用:2,000 元,上開費用已由本署墊付,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,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。

(二) 油壓頂升缸 1 具(含鐵管 7 個)：

- 1、尺寸：缸筒外徑約 63cmx275cm。
- 2、重量：海關進口報關重量為 1645kg，查獲後自缸內取出 260.504kg，估算現重約為 1385kg(僅供參考)。
- 3、現況：缸筒內部無活塞桿，整體外觀維護情況尚可。
- 4、鑑定費：2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，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，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。。
- 5、起拍價：7500 元。

(三) 【冷氣、沙發、LV 皮包、手錶等產品】

- 1、冷氣、沙發、皮包、手錶等產品(參附件之冷氣、沙發、皮包、手錶拍賣清冊及照片)。
- 2、起拍價：參附件之冷氣、沙發、皮包、手錶拍賣清冊及照片。

六、觀覽拍賣物之日期、處所：

(一)

- 1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起至 4 時許止。
- 2、地點：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(地址：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四段 390 號)。
- 3、觀覽標的：油壓頂升缸 1 具(拍賣當天不運至拍賣現場)

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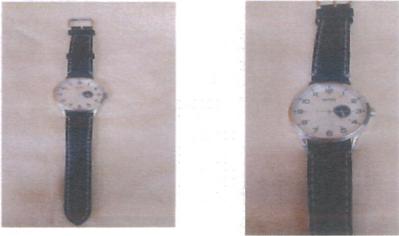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 時 30 分止。
- 2、地點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拍賣小舖及贓物庫前廣場。

3、觀覽標的：車牌號碼：AYC-0163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、冷氣、

沙發、LV 皮包、手錶等產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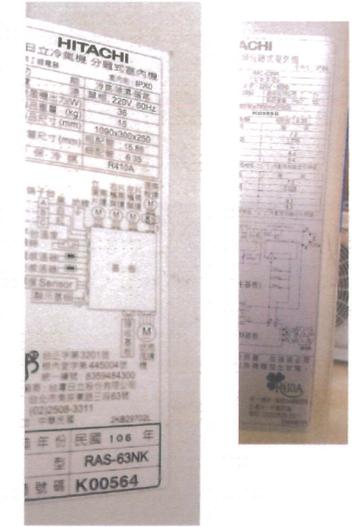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拍賣方式：

- (一)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拍賣當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，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。
- (二) 現況點交，拍定人（買受人）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。惟經拍賣官（檢察官）當場同意減價者，得續行拍賣程序。
- (三)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及本署先行墊付之鑑定費用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- (四) 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直接繳納予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。
- (五) 確認拍定人已繳足價金及鑑定費用，有設定動產擔保之標的物，並確認拍定人已於拍賣當日清償全數債務，取得清償證明後，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標的物（拍賣物）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- (六) 拍（賣）定後，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，拍定人（買受人）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，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（滯納）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，拍定人（買受人）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。

案號	保管字號	品名	數量	單位	照片 1	照片 2	起拍價 (新臺幣元)
107 年度變價字第 21 號	107 年度委保字第 25 號	LV 背包	1	個			5,000 元
107 年度變價字第 21 號	107 年度委保字第 25 號	BOSS 牌手錶	1	只			2,000 元

案號	保管字號	品名	數量	單位	照片 1	照片 2	起拍價 (新臺幣元)
107 年度變價字第 21 號	107 年度委保字第 25 號	三人座沙發、兩人座沙發	1	組			4,000 元

案號	保管字號	品名	數量	單位	照片 1	照片 2	起拍價 (新臺幣元)
107 年度變價字第 21 號	107 年度委保字第 25 號	嘉利捷分離式空氣調節機室外機、嘉利捷冷氣室內機	1	組			3,000 元

案號	保管字號	品名	數量	單位	照片 1	照片 2	起拍價 (新臺幣元)
107 年度變價字第 21 號	107 年度委保字第 25 號	日立冷氣機變頻分離式室外機、日立冷氣機分離式室內機(型號：RAS-63NK)	1	組			8,000 元